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欽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文峯

被　　告　邱永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不得將菸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住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禁止被告菸味侵入其所住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(下稱14號房屋)，其請求權、聲明迭經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下述(見本院審訴卷第13-14、61頁；本院訴卷第19-20、41頁)，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，於法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住在14號房屋，被告則住○○鄰0○○○○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(下稱18號房屋)，原告因中風行動不便只能睡在1樓，與居中之同路段16號房屋鄰居辜國宗等2家均無人抽菸，因被告常在18號房屋騎樓(下稱系爭騎樓)抽菸，致大量二手菸飄至14號房屋，二手煙有致呼吸道、心血管疾病、罹癌等危害健康之處，影響原告生活品質及健康，迭經原告之子即訴訟代理人(下稱原告訴代)勸阻、報警、邀同里長協調，被告均未改善，原告得請求禁止被告菸味侵入

14號房屋等語。爰依民法第793條、第800條之1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原在家中抽菸，家裡有小孩，才在系爭騎樓抽菸，印象中警察僅來過1次，騎樓非不得抽菸之場所，原告本為60年老菸槍，兩造房屋均為透天厝，屋前有一排機車停車位，常有騎士在車位抽菸，原告之子之友人會在14號房屋騎樓抽菸，亦有行人邊走邊抽菸，飄進14號房屋菸味可能是其他人所為，14、18號房屋相隔有段距離，中間尚有16號房屋，未見原告訴代有制止其他人抽菸之行為，感覺是針對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訴卷第46-47頁)：

㈠原告住在14號房屋，被告則住在18號房屋，中間則為辜國宗所住之16號房屋。

㈡被告會在系爭騎樓抽菸，兩造鄰居、親友或路人亦有在14號房屋附近房屋騎樓或路旁抽菸，上開菸味皆會飄散至14號房屋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；第774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，民法第793條、第800條之1各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對其有在系爭騎樓抽菸，且菸味會飄散至原告所住14號房屋，均無所爭，佐以證人辜國宗到庭證稱：被告在系爭騎樓抽菸菸味會飄散至16號、14號房屋，我有時也會去14號房屋，在家也會聞到煙味，其他人抽菸也會飄散到家中，但走過菸味就過去了(見本院訴卷第43-45頁)，對照原告提出照片所呈14、16、18號房屋比鄰而立，距離甚近(見本院訴卷第49頁)，足知被告在系爭騎樓抽菸之菸味確會飄

散至相鄰16、14號房屋內，相較其他行人、訪客抽菸隨距離而趨淡、偶一為之，住在18號房屋而定點抽菸之被告，其菸味對原告等周遭住戶之影響，勢必更為深遠，猶難恝置不顧。

㈢原告主張其中風而不良於行，及二手煙對呼吸道、心血管疾病而危害健康，14、16、18號房屋各住戶僅被告一人抽菸等節，有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審訴卷第75頁)，為被告所不爭(見本院訴卷第46-47頁)，斟以被告自承因家中小孩而至騎樓抽菸乙節，當顧慮二手菸對家人之危害才刻意為之，足徵菸味對常人生活品質影響之鉅，非同小可，參以菸害防制法修正放寬室內外禁菸場所之範圍，表徵拒吸二手煙乃普羅大眾所廣為接受之當代潮流。

㈣由被告自承與原告訴代因抽菸屢生糾紛及曾有員警到場等情(見本院審訴卷第91頁；本院訴卷第27-29頁)，酌以辜國宗另證稱：我有請被告母親勸阻被告抽菸，被告未聽，我從73年就住在16號房屋，原告比我更先住在14號房屋，被告也住在18號房屋好幾年了，我們家聞到被告抽菸就把門窗關起，通常菸味已飄進房，看過原告一家勸阻被告抽菸，但被告不聽勸等語(見本院訴卷第44-45頁)，可知兩造與辜國宗一家鄰居多年，仍為被告抽菸之煙味飄散而頻生波瀾，本案雖獨由原告所興訟，實匯聚二家人之心聲而起。梳理雙方前述溝通、排解均未果、訴訟中仍據理力爭，亦呈兩造仍各有立場，難期雙方於本院審判中自行解消紛擾。

㈤兼從原告所稱：如被告在頂樓或對街騎樓抽菸，菸味就不會飄散家裡等語(見本院訴卷第43頁)；被告辯及：被告白天需上班，偶爾晚上抽菸等語(見本院審訴卷第92頁)，堪謂被告若相隔適當距離抽菸，無礙不良於行之原告生活安寧，且被告仍得在頂樓等適當場域合法抽菸，俾令三家免於日後紛擾，相應被告自述偶爾在系爭騎樓抽菸之頻率，曾體恤家人而出外抽菸之大度，本件請求對其之限制，應非不可承受之重。準此，原告依前述民法規定，請求被告不得將菸味飄散

侵入至14號房屋，洵屬有據。

㈥至被告雖辯遭針對及原告為多年煙槍等詞，然專在系爭騎樓抽菸之被告影響較烈，已如上述，原告過往抽菸史即令為真，未失其依法請求之正當性，是所辯均非可採。另被告辯稱系爭騎樓非菸害防治法禁菸處，固為原告所不否認，惟原告以民法請求排除，兩者迥不相牟，前揭之辯尚乏其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93條、第800條之1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